

年龄不再是“小霸王”的护身符



资料图片

为青少年筑起成长的防火墙

■ 雨霖

新年伊始,两起未成年人打人事件引发全网关注。依据2026年初施行的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这几个“小霸王”被拘留并处罚款,付出了应有代价。长期以来,由于刑事责任年龄限制和“教育为主”的理念,部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处置常陷入“宽松软”困境。批评、训诫对于某些漠视规则的“问题少年”来说,甚至可能助长其“年龄特权”的错觉。公众希望法律更具威慑力,以回应社会对公平正义的渴望。

此前,对于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原则上不执行行政拘留。然而,这一原本体现对未成年人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却被个别“小霸王”恶意利用,严重挑战法律和良知底线。如今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未成年人执行拘留年龄作出调整,这释放出鲜明信号:法律对未成年人的保护,绝非无底线的纵容。严厉处罚,让施暴者直面行为后果、看清暴力代价,起到了极大震慑作用。

除了打破“年龄保护伞”,“校园欺凌”正式入法同样值得关注。这些年,校园欺凌事件不时发生,屡屡刺痛大众神经。但很长一段时间,部分老师及家长对于校园欺凌缺乏足够认知,视为“孩子间的打闹”,对其处理也停留于批评教育,无形中助长了漠视规则的嚣张气焰。就媒体观察,校园欺凌往往具有持续性的特点,有的“小霸王”屡教不改,一错再错,欺负同学长达数年。如今,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将校园欺凌定性为违法行为,殴打、侮辱、恐吓等行为不再是“闹着玩”。法律红线的清晰,无疑会从心理上打破一些孩子“年龄小不担责”的幻想。

真正的关爱不是无原则纵容,而是让孩子在规则中学会成长。一个明确“欺凌是违法”的校园,会让每个孩子都感受到公平与安全。新法动真格,还体现在从源头上厘清了校园欺凌的责任,明确规定老师、校长若隐瞒不报,将被依法追责。这一“硬杠杠”,倒逼学校从“和稀泥”转向“主动干预”,避免矛盾升级。当学校、警方、法律形成合力,校园才能真正成为“安全港”。

惩罚不是目的,教育才是本意。新法给所有未成年人上了一课,它保护受害者不受伤害,也防止施暴者滑向深渊。让每个人知法、懂法、敬法、守法,这正是法律修订的意义之所在。

背景新闻:

2026年新年伊始,两起未成年人违法案件引发社会关注,一则是3名15岁少年持械殴打他人;一则是4名14岁女生霸凌同学还录制视频上传网络。这两起案件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后,执法机关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亮剑”的标志性实践,以“应拘尽拘”的鲜明态度,向社会传递清晰信号:年龄不是“小霸王”的“护身符”,法律红线不容践踏。

让法治之光照亮“隐秘角落”

■ 付鑫鑫

言语欺凌、身体欺凌、网络欺凌……校园欺凌不仅给未成年人带来身心创伤,更冲击校园安全底线。2026年1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正式施行。新法首次将校园欺凌明确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畴,赋予公安机关直接介入处置权,为校园欺凌治理注入刚性力量。

中国青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治教育研究”课题组对3108名未成年学生的调研情况显示,53.5%的学生遭受过学生欺凌。

新法第六十条明确:以殴打、侮辱、恐吓等方式实施学生欺凌,违反治安管理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

公安机关介入绝非“过度惩戒”,而是以法治之光照亮“隐秘角落”。从前,“年龄”曾是部分施暴者的“免罚金牌”。新法清晰界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年内两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执行行政拘留。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以及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法执行行政拘留。

以往,校园欺凌多依赖学校内部调解,存在认定模糊、处置乏力、瞒报漏报等问题,部分恶性事件因干预不及时升级为刑事犯罪。新法规定:学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知发生严重的学生欺凌或者明知发生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的犯罪,不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校警协同”机制,破解了治理闭环缺失的困境,让校园欺凌不再“法外逍遥”。

治理校园欺凌,构建“惩戒+矫治+协同”全链条体系。惩戒上,公安机关按欺凌情节分级处置,轻度欺凌予以警告并约谈监护人,重度欺凌依法执行拘留并衔接专门学校矫治;协同上,压实学校主体责任,排查行为、即时报告,从心理咨询入手“防患于未然”;联动上,明确公安机关牵头、学校主导、社区配合的家校社机制,定期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对失职家长强制开展亲职教育,织密校园安全防护网。

未成年人需要保护,但伤害他人的行为不能被纵容;成长需要包容,但规则不能缺位。公安机关介入校园欺凌,本质是用法治刚性守护青春柔软。对欺凌零容忍、惩戒与教育并重、治理与预防同步,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让法律的标尺更精准 让教育的阳光更温暖

■ 索乙

近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现象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一些未成年人明目张胆地反复实施违法行为,甚至故意利用“年龄护身符”,频繁挑战社会秩序底线。有未成年人反复砸汽车玻璃窗、反复撬临街店铺盗窃,甚至有上百次违法记录。因为惩戒手段缺失,基层公安民警对这样的“熊孩子”感到头疼无比。

如何用法律的缰绳及时勒住失控的行为,避免他们在达到年龄后陷入犯罪深渊,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给出了答案,14周岁至16周岁未成年人若一年内两次违反治安管理,或初次违法但情节严重(如校园欺凌、多次盗窃),可依法拘留。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中涉未成年人条款的变化,具有鲜明的问题导向和现实回应性。尤其是在打破“未成年人违法不承担责任”的误解、解决公安机关“处罚不了就不管”的困境方面,法律的标尺变得更加精准,体现出“该宽则宽、当严则严”的分级治理思路。

“应拘尽拘”是新法亮出的第一剑。这不是对未成年人的苛责,而是“宽容不纵容、关爱又严管”的体现。行政拘留意味着短暂剥夺人身自由,铁窗高墙的约束、规范严格的管理,能让施暴者切身感受到法律的威严,打破他们的侥幸心理,在行为失控的边缘及时止损。正如广东那名被拘留的少年坦言“忘了14岁可拘留”,法律的明确警示,正是对未成年人最直接的教育与保护。

法律惩戒的最终目的,是让迷途少年知返。对未成年人,惩戒是手段而非目的,教育才是根本归宿。未成年人走向违法犯罪道路,很多都有复杂原因,所以要积极构建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家庭环境、校园环境,夯实监护人责任,做到“标本兼治、惩防并举”。在未成年人教育中,家庭、学校和社会是三位一体的,共同承担着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责任。

为孩子提供一个温馨、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给予孩子充分的关爱和关注,让他们感受到家庭的温暖和爱,从而培养良好品德和行为习惯,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阳光;为学生提供安全、健康、和谐的学习环境,让学生在学里感受到学习的乐趣和成长的快乐,是未成年人不断进步的雨露;为孩子们提供一个安全、健康、和谐的社会环境,让孩子们在社会中感受到人际间的温暖,是未成年人阳光向上的空气。只有各方共同努力,才能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为他们的未来奠定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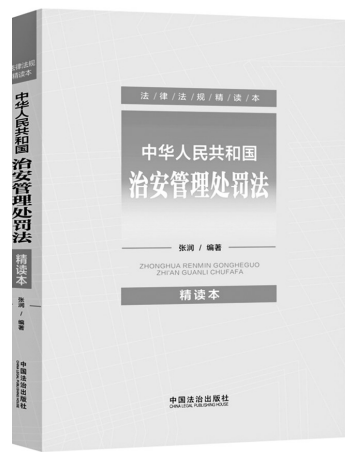
将关爱与适度惩戒相结合,孩子们才能在充满爱的环境中学会承担责任,在不良行为得到纠正的过程中茁壮成长。从这个意义上说,教育既不是单纯的温柔,也不是粗暴的惩戒,而是一种既温暖又具有明确边界的引导力量。让法律的标尺更精准,让教育的阳光更温暖,未成年人就会拥有更加良好的成长环境。毕竟,孩子们成长得更好,是我们最大的心愿。



《新时代党的建设十三讲》 洪向华等著 人民出版社

本书立足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党建篇”这一战略定位,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坚持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坚持严密党的组织体系,坚持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坚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坚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坚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十三个方面系统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的一部重要著作。

新书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精读本》 张润编 中国法治出版社

本书以治安管理处罚法法律文本为基础,采用法律条文、法律术语注释加相关规定、案例指引的结构进行编排,为有效地适用法律提供参考。法律条文、法律术语注释,一方面对条文中的重要词语用双色标出并在侧栏进行注释,另一方面对法律条文进行全面、深入的解读,从而为理解条文内容提供参考。相关规定主要是将与重点条文相关的各种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进行整合,从而更好地理解条文内容和更准确地适用法律解决各种疑难问题。案例指引主要是通过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典型案例、参考案例等裁判要旨、典型意义或者作者对案例的分析,为法律的适用提供一定的指引。



《司法判例的运用方法》 孙海波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对法律人如何运用判例,本书从方法论上作了全面细致的剖析。目前判例运用的实践中仍然面临不少难题,判例的效力性质不清、参照判例的方法论缺失、对待判例存在各种错误观念共同导致了判例运用效果不佳的局面。为此,我们要重新审视司法判例的法律性质和地位,廓清不同类型判例的效力指向,端正对待司法判例的基本观念,通过建构判例的检索和识别制度,明确判例判例相似性的标准,引导法律人以正确的方式运用判例说理和论证。

本书旨在向读者介绍我国判例制度的形成背景、发展建设以及运用现状,探索在成文法体系下,以何种方式发挥司法判例的应有功用。判例只有被实际参照或援用才有意义,中国法律人应学会规范地运用判例,保持方法论上的清醒与自觉,通过理论与实践交锋的视角,最终推动我国判例制度稳健发展。

涉税中介执业须守合规底线

税收法治防线,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和国家税收安全。(刘远)

【事件】最近,辽宁、江苏、四川等地税务部门依法查处并曝光6起涉税中介违法违规案件,涉及虚开发票、帮助企业骗取税收优惠、虚列成本少缴税款等多种违法情形。这些案件中,涉案中介或操控空壳主体虚开发票,或编造虚假材料协助企业骗税,涉案金额从百万元到上亿元不等,这些行为严重扰乱税收征管秩序,均被追究法律责任。

【点评】税务部门对这些案件予以查处和曝光,一方面为涉税中介行业敲响警钟,警示从业者必须坚守合规底线,不得利用专业优势协助企业偷逃税款,否则不仅会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还可能承担行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另一方面也提醒广大企业,切勿轻信所谓“税务筹划”的非法承诺,在选择涉税服务机构时应优先考虑信用良好、资质合规的机构,避免因参与违法活动遭受损失。

此次披露的相关案例,既体现了税务部门依法治税的决心,也为行业规范发展划定了清晰边界。对涉税中介行业而言,唯有坚守合法执业底线,才能真正发挥专业价值,助力企业健康发展,进而与税务部门、纳税人携手筑牢

“二次放号”不能放出侵权隐患

【事件】“刚换的手机号,我在注册网盘账号时,直接进入陌生人的账号,里面有别人的家庭照片、工作文档,甚至还有合同扫描件。”北京市民李先生的遭遇,是电信运营商“二次放号”背后诸多隐患的一个缩影。

【点评】强化手机号“二次放号”管理,不妨将其纳入法规调整范围,进一步保障个人信息安全。例如:设定号码回收“冷冻期”,明确电信运营商在注销时的解绑提示与清理义务,以及在“二次放号”启用时向新用户告知绑定信息;推动所有平台和App优化解绑流程,建立一键解绑功能;由监管部门或协会牵头建设统一解绑平台,覆盖全渠道,提升用户便利性。同时,应规定原主人承担注销环节的善后处理责任,新主人履行隐私保护义务。

在技术验证环节,各平台应为不同的应用风险场景设置不同的验证方式,可采用姓名、密码、身份证、人脸、指纹、IP地址等多元比对、识别、验证模式,对风险较低的常规登录则可以使用“手机号码+验证码”等较简单的验证方式。多元验证更加科学合理,既可以给用户信息提供更严格的保护,也可以为用户主动解绑清理信息提供更多有效路径。(杜嵩垠)

将“碰瓷式索赔”拒之门外

■ 李英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6年1月10日发布新修订的《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将于4月15日起正式施行。办法旨在提升投诉举报处理质效,明确提出规制恶意索赔、完善平台内经营者的投诉管辖权。

看到新修订的办法,估计以恶意索赔为“生计”的职业举报人会变得不淡定。因为,该办法的一大亮点就是向滥用投诉举报权利、恶意索赔明确说“不”,在办法施行后,很多职业举报人会失去生存空间。

办法不仅以原则性规定的方式为市场监管类投诉举报行为指明了方向,划清了底线,要求投诉举报应当守法,不得滥用投诉举报权利,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和市场监督管理秩序。办法还以负面清单的方式明确了不予受理的职业投诉举报的范围和甄别考量因素,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给市场监管部门提供了清晰的依据,也给投诉举报者提供了清晰的指引。

市场监管部门受理投诉举报的目的和意义是调解消费纠纷,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保护消费者以及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根据消费者权益

保护法以及配套的法规、规章等,市场监管部门应该聚焦“生活消费”处理投诉,且应该把投诉人与消费争议存有实质关系作为受理投诉的必要条件。

然而揆诸现实,一些职业举报人大量购买有相关问题的商品,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索赔,或者先向商家提出高额索赔,诉求遭拒后再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利用市场监管部门向商家施压。还有一些职业举报人根本就没从被投诉商家购买过商品或服务,与被投诉商家不存在交易关系和消费争议,仅是“臆测”“发现”就“指出”商家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要求商家“赔偿”,索赔未果后,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

这样的恶意投诉或牟利性投诉大都属于“碰瓷”,超出了生活消费、实质性消费的范畴,把市场监管部门当成了“小错大赔”的施压工具,占用消耗了大量监管维权资源,让基层市场监管部门疲于应付,无暇他顾,也很容易侵犯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

办法将“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不能证明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消费权益争议的投诉”纳入不予受理的范围,并给出“购买商品的数量、次数、频率等与商品保质期或者消费者的通常消费习惯明显不符”“同

一投诉人对同一经营者、同一类商品或者服务、同一类问题短期内大量投诉”“不能证明存在已实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自身合法权益已实际受到侵害等真实消费关系或者消费者权益争议”等判定因素,扎紧了投诉机制的篱笆,把非生活消费投诉、非实质性消费投诉挡在了投诉机制的大门外,让职业举报人失去了一项靠恶意投诉牟利的“主营业务”。

有的职业举报人通过夹带、调包、造假、篡改商品信息、捏造事实等方式骗取赔偿、敲诈勒索,更是触碰了法律底线,令商家苦不堪言。那么,市场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举报过程中发现此类问题怎么办?办法给出了依法移送公安部门处理的法律路径,为进一步追究恶意投诉举报者的法律责任构建了法律闭环,也释放出依法严厉打击恶意“碰瓷式投诉举报”的强烈信号,对存有碰瓷恶意的职业举报人是一种把丑话说到前头的震慑、警示。

在投诉举报的入口端,将滥用投诉举报权行为、“碰瓷式索赔”拒之门外,可以有效规范投诉举报行为,净化投诉举报生态,让市场监管部门把有限的资源用于真正需要处理的投诉举报,让更多消费者的合理维权诉求得到满足,让更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公平保护。

